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基金)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
授主會決字第 109300496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政府為強化所屬各機關及基金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久懸未結帳項(以下簡稱懸帳)之清理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懸帳，係指各機關帳列應收、應付、預(暫)收、預(暫)付等款項達一年以上，與保證金等保管款到期日起算一年以上未退還處理，及代收款超過代辦期限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各機關為避免懸帳之產生及累積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各機關之應收、應付、預(暫)收、預(暫)付、代收、保管等款項，應隨時注意清結。
 - (二)有懸帳之機關，應即成立懸帳清理小組，由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一人，負責督促懸帳清理相關事宜，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。
 - (三)前款懸帳清理小組，應針對懸帳予以列管並訂定清理進度，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切實檢討清理情形及研謀改進事項；清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，除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宣導外，並將清理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成冊備供查考。
 - (四)有懸帳之機關，應每半年彙整分析懸帳清理情形，並附具相關表件，除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報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審計處)及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外，餘均應送其上級機關彙辦。
- 四、本府各一級機關除應辦理前點所列事項外，並應督導所屬機關清理懸帳及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懸帳清理情形並作成紀錄。
 - (二)每半年彙整分析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懸帳清理情形，並附具相關表件，報送審計處及主計處。
- 五、本處理原則所需表件，其編送之期限、方式及格式，由主計處定之。